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龙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文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文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聘任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2 楼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2 楼
电话	0724-6096558	0724-6096558
传真	0724-6096559	0724-6096559
电子信箱	tmjt@tianmaogroup.net	tmjt@tianmaogroup.net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徐翔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徐翔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徐翔先生（独立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张晓苗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万富先生（独立董事）、徐翔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刘万富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